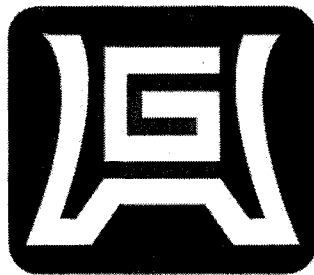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蓝有限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科蓝	指	深圳科蓝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科蓝	指	科蓝软件系统（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科蓝盛合	指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蓝盈众	指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蓝融创	指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蓝银科	指	宁波科蓝银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蓝金投	指	宁波科蓝金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蓝海联	指	宁波科蓝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兆富	指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文化基金	指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司浦林	指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太一	指	杭州太一天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君创	指	深圳君创资本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GRANDWAY

杭州先锋	指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济宁先锋	指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巴云科技	指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市民卡	指	广州市民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香港科蓝软 体	指	科蓝（香港）软体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科银	指	深圳市科银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科银	指	上海科银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美国科蓝	指	Client Service International, Inc.（美国）
银盾思创	指	北京银盾思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乾元启明	指	北京乾元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银景	指	深圳市银景科技有限公司
太空行教育	指	北京太空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云桥	指	深圳市科蓝云桥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 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86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 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 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 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GRANDWAY

业务执业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



GRANDWAY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GRANDWAY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科蓝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科蓝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GRANDWAY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王安京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科蓝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科蓝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香港科蓝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发行人于2014年4月16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科蓝，其可以在香港经营任何合法业务。

经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科蓝盛合；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蓝盛合、杭州兆富、杭州太一、上海文化基金、广州司浦林；
4.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科蓝、香港科蓝；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王安京、Cheng Jen Huan（郑仁寰）、陈露、杨栋锐、王方圆、李国庆、马朝松、郑晓武、王缉志、周海朗、吴绯、熊小聪、周旭红、周荣、王鹏、李玫、王安南；
6.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巴云科技、广州市民卡；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上海科银、香港科蓝软体、美国科蓝、银盾思创、深圳云桥、深圳科银。
8. 其他关联方：深圳银景、福建龙祥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科蓝林



GRANDWAY

果业有限公司、太空行教育。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往来款。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关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发生在发行人前身科蓝有限存续期间，科蓝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于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上海科银、深圳科银已办理完注销手续，发行人帮其代缴异地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终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支付的合理费用；备用金借款及关联方往来款系发行人正常进行业务而使用的资金。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其他无形资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



GRANDWAY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科蓝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科蓝有限最近三年一期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科蓝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科蓝最近三年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



GRANDWAY

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科蓝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科蓝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杭州兆富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根据杭州兆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其普通合伙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济宁先锋于2015年5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济宁先锋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普通合伙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2014年



GRANDWAY

4月22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广州司浦林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民生银行。根据广州司浦林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其普通合伙人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深圳君创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深圳君创。根据深圳君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已于2015年2月4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太一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6. 杭州先锋于2015年1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杭州先锋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普通合伙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2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上海文化基金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根据上海文化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普通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科蓝盛合、科蓝盈众、科蓝融创、科蓝银科、科蓝金投、科蓝海联为合伙企业。经查验,科蓝盛合、科蓝盈众、科蓝融创、科蓝银科、科蓝金投、科蓝海联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前述合伙企业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蓝盛合、科蓝盈众、科蓝融创、科蓝银科、科蓝金投、科蓝海联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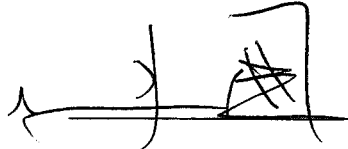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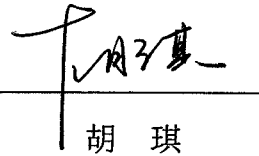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5年10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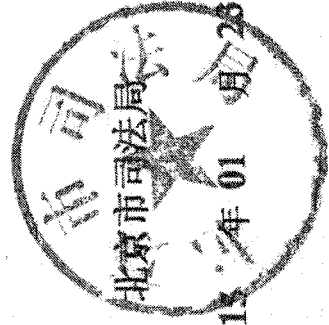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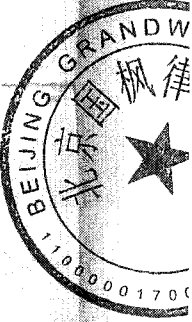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向飞尼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冯翠莹 崔琦 杨思东 温焯云 李董清 姜业清	马哲 曲凯 徐寿春 胡刚 张泽云 张利国	谢刚 蔡耀忠 毛国权 孙冬松 李荣法	马强 何帅领 王冠 胡琪 卢建康
姜兴旺 姜培明 姜俊 姜新	邱晓岩 宋锐 宋斌 宋清伟	余青松 李林 李林 李林	王易 王易 王易 王易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及事园门 内大街126号新南大厦7层	2012年3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阮雨泉	2015年5月30日
李大鹏	2015年7月3日
曹一然、罗超、郝耀宇、殷长龙	2015年8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平云、汪翠华、孔清林、董龙步	2015年3月16日
姚瑞敏	2015年3月16日
赵彦	2015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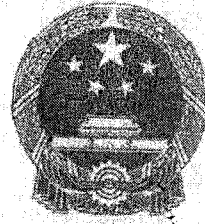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5日 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6631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378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胡琪**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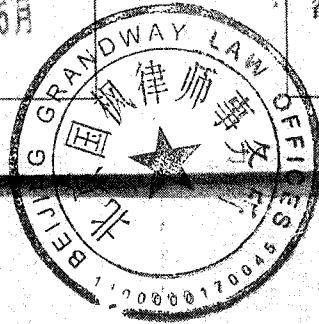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184198210175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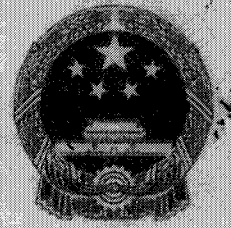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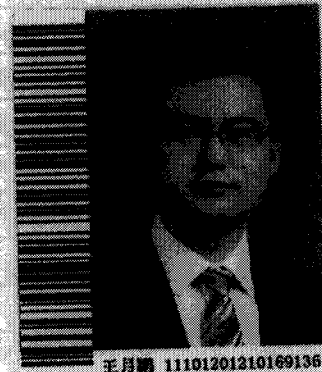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1691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0310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王月鹏**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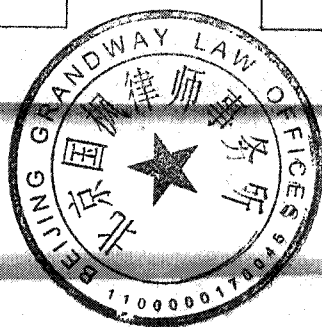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707851982060765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